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完成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系统查询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中太”）持有的28,961,4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25,800,523股的2.82%，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、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在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，详见《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、2020-040），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。目前已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,324,8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.01%，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慧目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持有上市公司236,752,2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.08%，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24,077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.09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58,363,3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.19%，弘高慧目持股数不变，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合计持有公司495,115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8.27%，共计持股比例下降2.82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截止目前，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，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。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司法划转及股份拍卖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6 日